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71 號

請　求　人　　許○○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原告徐○○（下稱原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桃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見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賠償天花板油漆重刷及清潔新臺幣（下同）9,000 元、門鈴更換加工資 1,785 元及汽車清潔打蠟 1,500 元，以上合計 12,285 元，為此訴請判決如訴之聲明……（以下略）」，當庭向原告建議更改其所提民事起訴狀內容，請原告改用妨害名譽方式，向請求人主張賠償精神慰撫金 12,285 元。原告隨即同意受評鑑法官之建議，更改訴求內容，最後請求人果然得到敗訴判決，且事後請求人具狀聲請交付該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亦遭受評鑑法官拒絕，明顯辦案偏頗，且影響請求人訴訟上權益云云，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原告與請求人係居住於桃園市○○區○○街○○號上下層之鄰居，請求人為下層住戶，雙方曾因住宅噪音問題屢有爭執。嗣請求人於112年5月20日凌晨，對原告房屋大門口及其所有之車輛扔擲雞蛋，原告認請求人所為已侵害其權益，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具狀訴請被告(即請求人)賠償12,285元。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桃小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後，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應賠償原告上揭數額（下稱系爭判決），嗣因請求人未提起上訴而全案確定，先予敘明。

（二）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基於舉證責任分配，由系爭事件原告就被告即請求人所為有無構成侵權行為之部分負舉證責任，復依審理調查所得之證據進行判斷，認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

爭點，已無再調查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認原告主張有理由，並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原告12,285元，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9頁至第33頁）。是以上述審認過程，本屬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證據、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辦案偏頗之違失，惟系爭事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請求人提供系爭事件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內容可知（見審評卷第17頁至第21頁），原告於該訴狀內詳敘請求人侵權之原因事實，表明因請求人所為致原告全家人身心靈恐懼、名譽受損及財產損失，故向請求人主張賠償天花板油漆重刷（含清潔）費、門鈴更換（含工資）費及汽車清潔打蠟費合計共12,285元，暨附上相關文件資料以為佐證，並以此為訴之聲明。惟原告並未於該訴狀內明確指出其係以民法侵權行為之何法條做為請求權基礎，故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原告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等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有所不符，受評鑑法官即以原告有主張不完整之情形，而將原告前揭已聲明及所主張之內容作為行使闡明權之端緒，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規定職權行使闡明權，向原告發問及曉諭其應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再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向請求人訴請損害賠償。是以受評

鑑法官並未逾越辯論主義範疇，於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完足之情形，為確定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何，而合法行使闡明權，此本屬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就如何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所為之訴訟指揮，於法並無不合。是以請求人以此陳稱受評鑑法官有辦案偏頗之違失，顯無理由。

（四）另核請求人所提之請求評鑑意旨，其內容實係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為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請求人需賠償原告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如請求人對此認定結果不服，應循上訴制度之糾正機制，於限期內提起訴訟以為救濟，故請求人於事後以此作為請求評鑑之事由，亦無理由。

（五）又法庭錄音資料是否交付當事人，涉及當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之審查，非謂一經聲請即須准許，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且依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度桃小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所敘明之理由，乃受評鑑法官依職權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人如對此認定不服，應循抗告程序以為救濟，而非以此作為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有辦案偏頗之證明，附此敘明。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侵害請求人訴訟上權益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認定請求人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

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7　月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7　月　7　日